

臺東縣鹿野鄉瑞源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民國 90 年 9 月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貳、組織

一、成員：

組 織 成 員	成 員 屬 性	人 數
召集人	校長兼委員會主席	1
行政人員代表	教導主任、教學組長為當然委員	3
教師代表	各年級教師、領域教師代表	5
家長會代表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1
教師會代表	教師會組織代表，若無教師會則由未兼行政職教師共同推舉	1
* 各項代表人員身份重複者，應就代表身份中選擇一項不得重複。		11

二、除上列人員外，校長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視需要列席課程發委員會，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參、任務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及學校教學特色。

二、研議及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包含：

- (一) 全校各年級課程目標。
- (二) 各年級之學習領域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
- (三) 各學習階段彈性學習課程節數規劃。
- (四) 各年級課程編排及作息時間。
- (五) 安排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時間。

三、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四、審查學校教科書之選用。

五、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六、建立課程與教學支援系統。

七、規劃並負責執行學校課程評鑑事宜。

八、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卅一日止，每年於八月初改選之，各代表得連任之。

肆、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教師兼
教導主任 姚閱懷

教師兼
教導主任 姚閱懷

瑞源國小
校長 羅道勳

臺東縣瑞源國小 107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組織成員及工作職掌

民國 107 年 8 月課發會議修訂組織成員

一、組織成員：

項次	組成成員	姓名	職稱	備註
1	召集人	羅道勳	校長	課程發展委員會主席
2	行政人員代表	姚閔懷	教導主任	生活課程領域召集人
3	行政人員代表	謝孟修	總務主任	綜合活動領域召集人
4	行政人員代表	李宗儒	教務組長	自然領域召集人
5	教師代表	卓創新	六年級導師	國語文領域召集人
6	教師代表	林軒竹	五年級導師	健康與體育領域召集人
7	教師代表	陳建宏	三年級導師	數學領域副召集人
8	教師代表	梁慧琦	二年級導師	數學領域召集人
9	教師代表	林湘雲	一年級導師	國語文領域副召集人
10	教師代表 (教師會代表)	高嘉蓮	科任教師	英語文領域召集人
11	家長代表	劉建國	家長會長	學生家長委員會會長

二、工作職掌：

姓名	職稱	執掌工作內容
羅道勳	校長	1. 召集委員會議。 2. 督導十二年國教課綱相關工作之進行。
姚閔懷	教導主任	1. 負責十二年國教課綱課程規劃事宜、運作事宜。 2. 提供教學相關之行政支援。
謝孟修	總務主任	負責經費收支及設備支援。
李宗儒	教務組長	協助自然領域及校訂課程研發工作。
卓創新	六年級導師	協助國語文領域及校訂課程研發工作。
林軒竹	五年級導師	協助健康與體育領域及校訂課程研發工作。
陳建宏	三年級導師	協助數學領域及校訂課程研發工作。
梁慧琦	二年級導師	協助數學領域及校訂課程研發工作。
林湘雲	一年級導師	協助國語文領域及校訂課程研發工作。
高嘉蓮	科任教師	協助英語文領域及校訂課程研發工作。
劉建國	家長會長	提供資源並負責支援以利推動。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教師兼姚閔懷
教導主任

教師兼姚閔懷
教導主任

瑞源國小
校長羅道勳